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次）二标段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根据 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次）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CZHZ-G2025-0010
- 2. 项目名称：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次）二标段
- 3. 养护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49566.63 元/年(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叁分/年)

二、试用养护期

养护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是否终止养护合同，进入后续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三、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本次报价按照 12 个月的养护时间，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养护时间。每月养护费用=投标报价总价/12）。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平

履约担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约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五、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 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建构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卫生保洁	1、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

		2、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3、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4、无卫生死角。	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7	绿地秩序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8	人员要求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

		组织作业。	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 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 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 不歪斜 (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 主侧枝均匀, 数量 适宜, 内膛通风透光, 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 正常, 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 无杂树, 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 不歪斜 (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 符合其自然特征, 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 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 无杂树, 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 枝条茂密, 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 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 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 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 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 (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1、草坪生长正常, 无明显空秃, 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 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 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 无大面积的坑

		0.2 m ² ; 6、绿地平整, 无坑洼积水。	注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 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 观赏期长, 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 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 保持正常形态特征,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建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 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 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4、园路、铺装平整, 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 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 无臭味; 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 无陈旧积尘; 3、绿地整洁, 无枯枝落叶, 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 垃圾日产日清。 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 日产日清。	1、绿地基本整洁, 无枯枝落叶, 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5、无卫生死角。	
7	绿地秩序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8	人员要求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 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 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六、管理及考核要求

1、绿地养护工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是检验各单位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养护合同，进入正式 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 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养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 一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2) 如在养护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 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养护资格，扣除养护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养护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本次报价按照 12 个月的养护时间，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养护时间。每月养护费用=投标报价总价/12）。

5、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5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 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 园林设施及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草坪养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保证绿化带内土壤松透湿润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 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 力造成危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	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分/处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 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以生态农药采取根埋，注射等科学方法进行，严禁使用有机农药，冬季涂白规范整齐。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常规养护	15	1、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	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少施一次扣 1 分，偷工减料扣 1 分；未对缺树缺苗及时进行补种补栽，每次扣 1 分；未做	
		2、根据原有乔灌木色块及花圃规划设计，对缺树缺苗进行补种补栽，做到苗木搭配均匀		

		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 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	到 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每次扣 1 分。	
绿地秩序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 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的扣 2 分/次。	
案件处置	10	1、案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把信息发往 该标段负责人，接收后应及时作收到回复。 2、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处理好案 件，如因处置不当，造成返工现象，有一个扣 1 分。 3、按规范回复案件，即案件序号加两张处置后的照片。	未及时回复的，每有一个扣 1 分	
现场考评	5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有一件扣 1 分	
其他	10	1、常规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 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 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 发现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 2 分。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述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法》内十项扣分和奖罚累加不保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次扣分和奖罚都在中关村市政绿化养护群内公示，考核得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

七、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含）-80 分，按合同价 1/2 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

具非自有等)；

(2) 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4、综合评分=100- 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每月到场 22 天，少一天扣 20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最低常规养护人数(10 人)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 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 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

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现有绿地内的苗木由于养护不到位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 1 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3、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4、税金结算办法：结算时按实际养护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税率结算。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